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9,066	27,876	179,488	49,895
銷售成本		(104,553)	(23,897)	(159,243)	(43,846)
毛利		14,513	3,979	20,245	6,049
其他收入	4	68	203	15,303	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	(65)	(214)	(264)
行政開支		(3,326)	(11,488)	(20,890)	(30,065)
營運溢利／(虧損)		11,214	(7,371)	14,444	(23,470)
財務費用		(529)	(112)	(1,248)	(3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383)	27	326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02	(7,456)	13,522	(23,753)
所得稅開支	5	-	-	(43)	-
期內溢利／(虧損)	6	10,302	(7,456)	13,479	(23,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 匯兌差額		(370)	345	(947)	71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585)	-
		(370)	345	(2,532)	710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9,932	(7,111)	10,947	(23,04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00 (7,855) **12,633** (24,396)

非控股權益

2 399 **846** 643

10,302 (7,456) **13,479** (23,7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9 (7,483) **10,180** (23,650)

非控股權益

(57) 372 **767** 607

9,932 (7,111) **10,947** (23,043)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8 **1.34** (1.14) **1.75** (3.55)

— 攤薄

8 **1.34** (1.14) **1.75** (3.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 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資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100	62,627	766	12,400	15,565	785	-	-	(83,479)	8,664	37	9,801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11	9,017	-	-	-	-	-	-	-	9,017	-	9,02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	15,762	-	-	-	-	15,762	-	15,7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46	-	-	(24,396)	(23,650)	607	(23,0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1,327	1,531	-	-	(107,875)	9,793	644	11,5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	125	(119,772)	3,416	1,151	5,6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	-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	125	(119,811)	3,377	1,151	5,63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	12,633	12,633	846	13,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868)	-	-	-	(868)	(79)	(947)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調整(未經審核)	-	-	-	-	-	(1,585)	-	-	-	(1,585)	-	(1,58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453)	-	-	12,633	10,180	767	10,947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未經審核)	120	8,829	-	-	-	-	-	-	-	8,829	-	8,94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	8,919	-	-	-	-	8,919	-	8,919
註銷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 轉撥(未經審核)	-	-	-	-	(43,785)	-	-	-	43,78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	-	2,650	-	-	2,650	-	2,6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231	80,473	766	12,400	1,715	(781)	2,650	125	(63,393)	33,955	1,918	37,1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四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變更」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對期初 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39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銷售製成產品	4,528	16,027	10,933	29,84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114,592</u>	<u>9,764</u>	<u>164,574</u>	<u>16,415</u>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9,120	25,791	175,507	46,255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54)</u>	<u>2,085</u>	<u>3,981</u>	<u>3,640</u>
	<u>119,066</u>	<u>27,876</u>	<u>179,488</u>	<u>49,89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6	2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2,853	-
政府補助	43	-	777	-
存貨減值撥回	25	-	1,649	-
其他	-	197	22	798
	<u>68</u>	<u>203</u>	<u>15,303</u>	<u>81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u>	<u>-</u>	<u>43</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a)				
— 自有資產		103	166	423	609
— 使用權資產		695	—	2,08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01	1,627	3,815	4,079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33	5,254	8,919	15,7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63	132	183
		1,678	6,944	12,866	20,024
已售存貨成本		104,545	22,888	159,090	42,837
外匯虧損淨額		41	1,093	276	1,51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52	2,006	207	5,67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	551
存貨撥備撥回		(25)	—	(1,649)	(2,1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400港元)及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4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0,300港元)及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4,3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為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約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溢利／(虧損)(千港元)	<u>10,300</u>	<u>(7,855)</u>	<u>12,633</u>	<u>(24,39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107,113</u>	<u>687,485,004</u>	<u>720,346,849</u>	<u>687,485,00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概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購股權造成之本公司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7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的約49.9百萬港元增加約259.7%。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於報告期間產生收益約164.6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約為16.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較同期增加263.2%至約15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同期約12.1%微跌至報告期間約11.3%。毛利由同期約6.0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20.2百萬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貿易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的銷售額比例由同期約32.9%上升至報告期間約91.7%。製成產品銷售額比例由同期約59.8%減至報告期間約6.1%。

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2.9百萬港元，較同期的員工成本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溢利淨額約13.5百萬港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約為23.8百萬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尤其是員工成本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製造業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

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鑑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蘇州華蘇亞沃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蘇亞沃頓**」）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華蘇亞沃頓的股份及達成其他合作。華蘇亞沃頓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423）（「**戰略合作1**」）。有關戰略合作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鄺冬英女士（「**鄺女士**」）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香港華沃國際有限公司（「**華沃國際**」）的股份（「**戰略合作2**」）。該意向書亦指出鄺女士有權委任指定人員作為華沃國際總經理。華沃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鄺女士全資擁有，並從事海外醫療設備貿易生意。鄺女士亦為華蘇亞沃頓的控股股東。有關戰略合作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華蘇亞沃頓及鄺女士各自發出終止通知書，分別通知華蘇亞沃頓及鄺女士各方終止戰略合作1及戰略合作2，原因是訂約方無法就戰略合作達成共識。意向書終止後，任何一方均無根據意向書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100%股權權益被出售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後，中匯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Ma Xingjin先生(作為賣方)與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Celestial Rainbow**」，持有上誠投資有限公司的100%及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35%，代價為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22,767,857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於作為聯營公司的Celestial Rainbow擁有46%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吳永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88%
莊儒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88%

附註：該項目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7,565,250	47.79%
Ma Xingji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2,768,970	15.9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etal Link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國際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通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55,555 (附註3)	7.22%

附註：

- 367,565,25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擁有51%。中信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擁有46%，而中信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xtra Yield**」)及Metal Link Limited分別擁有65.37%、0.02%及0.58%。Extra Yield由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擁有100%，而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C Corporation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CITIC Corporation的100%及Metal Link Limited的10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該項目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
-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於股份合併後及收購Celestial Rainbow完成後，Ma Xingjin的被視作權益為122,768,970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日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其後事項須予披露。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業務安排衝突，執行董事王歷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普通股(「舊股份」)(「舊購股權」)。舊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由於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註銷6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及受限於各承授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舊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68,72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1,964,000股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報告期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¹⁾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 過期/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²⁾⁽³⁾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吳永富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零	6,756,000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莊儒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0,000	6,756,000	零	6,750,000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職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0,000	6,756,000	零	13,506,0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晉生先生(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不適用	6,750,000	零	零	6,750,0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1,125,000	24,226,000	零	21,125,000	24,22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1,125,000	24,226,000	零	21,125,000	24,22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總計		<u>62,500,000</u>	<u>68,720,000</u>	<u>零</u>	<u>69,256,000</u>	<u>61,964,000</u>			

附註：

- 由於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所述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授予董事的新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 授予僱員的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周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周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